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LP 911/00/2C XX
本函檔號：LS/B/35/14-15
電 話：3919 3513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elee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180 9928)

香港
金鐘道66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樓
律政司法律政策科
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
尹平笑女士

尹女士：

《電視直播聯繫(在香港以外的證人)規則》(第145號法律公告)
《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(修訂)(第2號)規則》(第146號法律公告)

本人正審研上述兩項規則，以就其法律及草擬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。

本部察悉，第145及146號法律公告將分別自《2003年證據(雜項修訂)條例》(2003年第23號條例)第17條及第13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該等條文尚未實施。

2003年第23號條例早於2003年7月已由立法會制定成為法例。然而，第145及146號法律公告卻在2015年7月3日才刊憲。為此，謹請向議員解釋為何在2003年第23號條例獲制定成為法例如此長時間後，才將第145及146號法律公告刊憲。

謹請閣下於**2015年7月24日**或之前，以中、英文向本部提供相關資料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李凱詩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
2015年7月20日